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澄清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業績公佈「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一段中披露：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及：

「董事會已議決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每股0.0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然而，由於無意之文書錯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1所載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公司謹此澄清，概以有關業績公佈內所披露之安排為準。因此：

-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及
- (ii) 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卓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